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83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仕昌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新  
副主任委員：陳素珍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 會務報導

- 112/03/01 彰化縣政府函轉內政部檢送 112 年 2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161 號令平均地權條例增修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
- 112/03/01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二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洪玲梨之婆婆洪媽莊老夫人往生告別式。【112/03/04(六)上午 6:20】
- 112/03/0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謝淑華(身份證統一編號 N22210\*\*\*\*)業自 112 年 3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2/03/01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全體理、監事彰化縣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訂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30 分拜訪本會，請各理監事踴躍出席參加。
- 112/03/02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函通知本會舉辦「從實務角度談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專題講習，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112/03/0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詹智淵申請鄭靜怡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12/03/0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2/03/0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函請惠予協助查報以張清勇為代理人之土地過戶資料，請查報。
- 112/03/03 行文 111 年度會員及直系親屬就學獎勵受獎人台端申請會員在職就學獎勵或會員子女就學獎勵，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請出席大會接受表揚。
- 112/03/03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陳理事長仕昌出席參加。
- 112/03/04 會員洪玲梨之婆婆洪媽莊老夫人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謝理事靜怡、張監事仲銘於 112/03/01 先前上香致意。
- 112/03/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振銘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2/03/06 彰化縣政府函自本(112)年 3 月 1 日起，停止提供自主防疫對象公費家用抗原快篩試劑，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2/03/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游明瑚地政士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予以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2/03/0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林水華申請王翠琴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12/03/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詹鴻哲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詹沐澄，及僱用吳湘鐔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2/03/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賴癸羽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劉昱辰、王佩穎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2/03/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林季錚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劉庭君、廖易瑜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2/03/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馮淑慧地政士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予以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2/03/0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本縣蕭啟章地政士自行停止執業，申請註銷地政士開業執照案，業經本府註銷執照，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112/03/09 退會申請書-柯瑞泉地政士因退休，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 112/03/0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陳湘玲申請戴育珮、楊登閔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12/03/0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柯瑞泉地政士，本會會員柯瑞泉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2/03/10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2 年 02 月 23 日(四)下午 3 點 30 分假本市「富霖華平宴會館」召開本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承蒙親駕指導或惠賜花圈、花籃賀儀，使大會增添榮耀，隆情厚誼，崑此奉謝，特函通知改選結果詳如說明。
- 112/03/10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2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假情定婚宴城堡永康館召開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圓滿成功，承蒙親駕指導或惠賜花圈或函電馳勉，使大會增添輝榮，隆情厚誼，不勝感激，崑此奉謝。
- 112/03/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檢陳 112 年 2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鑒核。
- 112/03/10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2/03/10 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由陳理事長仕昌及詹理事智淵出席參加。
- 112/03/1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陶分局長蕙如率領員林稽徵所賴主任振揚、北斗稽徵所謝主任碧霞等員拜訪本會。
- 112/03/14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  
【112/04/14(五)下午 5:00，皇品國際酒店-君宴 A 廳】
- 112/03/16 本會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召開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
- 112/03/1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2/03/17 退會申請書-方禕荷地政士因考上公務員，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 112/03/1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方禕荷地政士，本會會員方禕荷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2/03/17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地政聯歡晚會，由陳理事長仕昌、黃常務理事琦洲及柯監事焜耀出席參加。
- 112/03/20 全聯會轉知嘉義縣政府函有關本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第五次公告標售，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2/03/20 全聯會轉知屏東縣政府函有關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產業用地(一)第三次土地出售公告，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2/03/20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持續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有關民眾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免附紙本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證明書之措施，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試辦 6 個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112/03/20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 112/03/20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配合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電子化政策，有關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請領或補(換)發證書(證明)作業配合事宜 1 案，請查照。
- 112/03/20 全聯會轉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檢送本處「稅務視訊服務雲」及「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宣導文宣及海報電子檔各 1 份，請惠予協助推廣會員及民眾使用，致緬公誼。
- 112/03/20 全聯會轉知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函本會辦理「自辦市地重劃爭議問題(一)」

- 研討會及「自辦市地重劃爭議問題(二)」研討會，即日起開放報名，敬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2/03/20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件數比例仍屬偏低，請貴會轉請地方公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應落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強化疑似態樣之辨識，並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請查照。
- 112/03/20 全聯會轉知南投縣政府函檢送「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產業專用區出售公告 1 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合格廠商踴躍申購，請查照。
- 112/03/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詹智淵地政士申請僱用鄭靜怡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2/03/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林水華地政士申請僱用王翠琴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2/03/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賴癸羽地政士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予以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2/03/2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檢送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112/03/21 通知參加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112/04/20(四)下午 5:10，小原婚宴餐廳】
- 112/03/22 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2 年 03 月 10 日(五)下午 16 時 30 分假台東縣娜路彎大酒店二樓宴會廳召開第 11 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業已圓滿禮成，承蒙各界長官、貴賓親臨或派員指導、惠賜花籃或致贈賀禮，使大會增添光彩，隆情厚誼，無任銘感；尚祈日後續予指導。
- 112/03/2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2/03/22 彰化縣政府函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內政部為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有關民眾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免附紙本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證明書之措施」，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試辦 6 個月，請查照。
- 112/03/2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陳世照申請陳蓓婷、陳雅婷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2/03/23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本部訂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 時辦理「測繪服務及軟體教育訓練」(線上直播)，請貴會轉知所屬參加，請查照。
- 112/03/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湘玲地政士申請僱用戴育珮、楊登閔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2/03/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本縣地政士公會會員柯瑞泉業自 112 年 3 月 9 日退出本縣地政士公會，檢送該公會出會會員名冊(電子檔)1 份，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2/03/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陳玉梅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3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03/2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2/03/2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敬請貴會協助所屬會員，法院判決共有物(不動產)分割因無贈與問題，所涉地方稅繳款書無須註記「另有贈與稅」字樣，請查照。
- 112/03/24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由陳理事長仕昌、林常務理事美蘭及林理事文新出席參加。
- 112/03/28 行文各會員為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聯合舉辦「個人房地合一稅 2.0 暨遺

- 產贈與稅最新法令及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講習會，請查照。
- 112/03/28 行文林月嬌地政士、林麗玉地政士本會投保兆豐產物團體意外險，依兆豐產物保險有限公司通知台端婉拒承保，特此通知，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112/03/28 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陳理事長仕昌、賴理事靜玉及黎理事雲珍出席參加。
- 112/03/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詹賀傑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9 月 11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03/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胡瑞宏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3 月 27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2/03/2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2/03/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本縣地政士公會會員方禕荷業自 112 年 3 月 17 日退出本縣地政士公會，檢送該公會出會會員名冊(電子檔)1 份，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2/03/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黃西源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惠復。
- 112/03/30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黃永青地政士茲推薦本會黃永青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黃西源之遺產管理人，如說明，請查照。
- 112/03/31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五)下午 4 時 20 分假臺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召開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業已圓滿禮成，承蒙 親臨指導、惠賜花籃或函電馳勉，使大會增輝添榮，隆情厚誼，殊深銘感，特函申謝。
- 112/03/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本縣方禕荷地政士自行停止執業，申請註銷地政士開業執照案，業經本府註銷執照，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112/03/3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謹訂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在本分局 3 樓簡報室辦理「個人房地合一稅 2.0 暨遺產贈與稅最新法令及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講習會，惠請貴公會會員屆時踴躍參與，請查照。



# 判 解 新 訊

**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核定租金數額者，得請求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算，非僅限於其請求法院核定租金之意思表示到達房屋所有入之日以後始起算**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919 號

案由摘要：請求核定租金等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

要 旨：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後，不得為附帶上訴。此外，土地所有人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核定租金數額者，得請求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算，非僅限於其請求法院核定租金之意思表示到達房屋所有入之日以後始起算。

**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既有辦事處及獨立財產，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應屬非法人團體，其團體性與法人無殊，民法就非法人團體並無規定，其相關類似之事項可類推適用民法法人或公司法有關之規定**

裁判字號：111 年度上字第 39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

要 旨：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既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財產，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應屬於非法人團體，其團體性與法人無殊，民法對於非法人團體並無規定，其相關類似之事項，可類推適用民法法人或公司法有關之規定。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寺廟管理委員由信徒大會選任，信徒大會性質與法人股東會相類似，寺廟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寺廟，其性質與法人董事相類似。前任主任委員接受信徒大會及委員聯席會議之選舉結果而配合交接，即應視為已同意解任主任委員之職務，當選之新任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自己取得合法有效之主任委員資格，而與寺廟間成立委任關係。

**連續性侵權行為，於侵害終止前，損害仍在繼續狀態中，被害人無從知悉實際受損情形，自無法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自應俟損害之程度底定知悉後起算**

裁判字號：111 年度上易字第 50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

要 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知有損害」，加害人之侵權行為如連續發生者，被害人之請求權亦不斷發生，則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亦應不斷重新起算。因此，連續性侵權行為，於侵害終止前，損害仍在繼續狀態中，被害人無從知悉實際受損情形，自無法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自應俟損害之程度底定知悉後起算。

**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裁判字號：111 年度上字第 37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

要 旨：按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當事人主張借名登記契約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是以，當事人主張公司為其單獨出資設立，系爭股份係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既為他人所否認，當事人自應就其單獨出資設立公司，且與他人就系爭股份達成借名登記合意等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當事人不能證明公司為其單獨出資設立、亦未證明兩造已達成系爭借名登記之合意，故他人辯稱其為系爭股份之實質權利人，堪認有理。基上，當事人主張兩造就系爭股份成立系爭借名契約乙情，並不可採，是自無從終止系爭借名契約，再類推適用民法第 541 條第 2 項規定或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他人移轉系爭股份登記予伊。

---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裁判字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

要 旨：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此外，法院為原告或被告敗訴之判決，如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即為判決不備理由。

---

**土地移轉未經稽徵機關依申請為「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前，稽徵機關原所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即難謂有因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課徵之適用法令錯誤情事**

裁判字號：110 年度上字第 70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

要 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非「合於免稅要件即當然發生免稅效果」，因其屬該次移轉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得享有之權利，須由依法得享有權利之人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之方式為權利之行使。是就該土地移轉未經稽徵機關依申請為「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前，稽徵機關原所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即難謂有因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課徵之適用法令錯誤情事。因此，納稅義務人擬適用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無論其未向稽徵機關申請，或經申請被否正確定，稽徵機關仍予以依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自非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

---

**稅捐機關有關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稅籍資料，所記載之納稅義務人，非必為所有權人，不能僅憑房屋納稅義務人之記載，逕認其為房屋所有權人**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50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要 旨：按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

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因此，稅捐機關有關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稅籍資料，所記載之納稅義務人，非必為所有權人，不能僅憑房屋納稅義務人之記載，逕認其為房屋所有權人。

**法院在廢止共有關係上對於酌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上，於不違反法令規定下，仍具有相當之裁量權，如非顯不適當，即不許任意指摘其不當**

裁判字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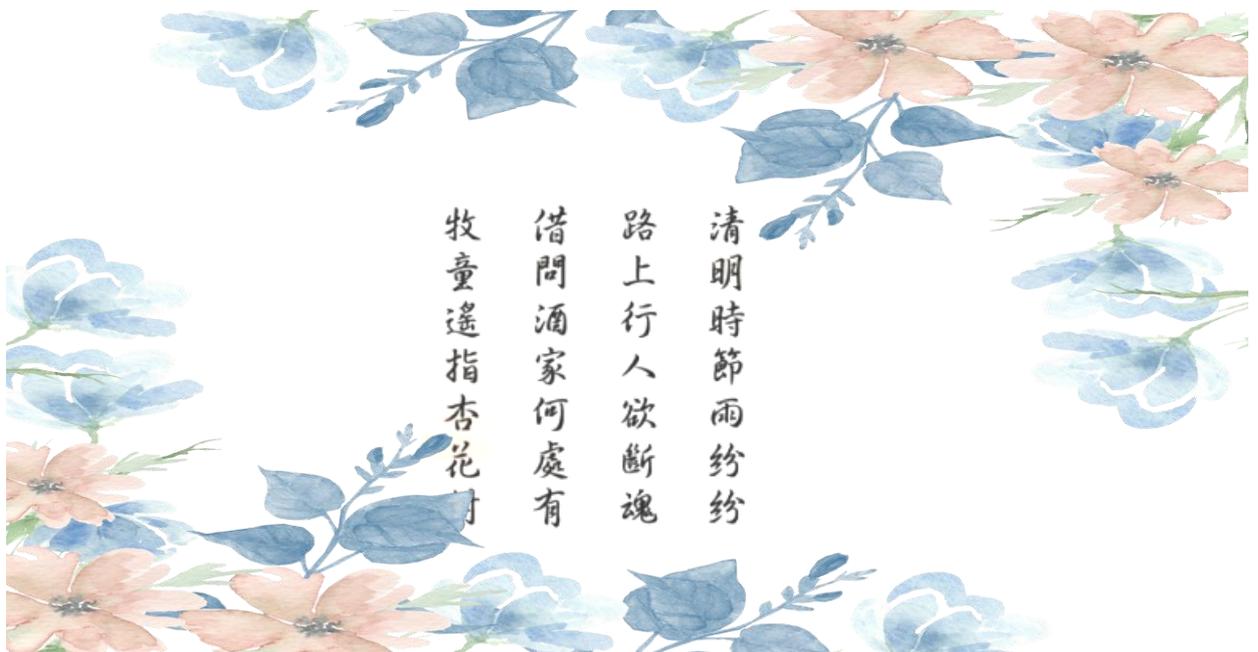
要旨：法院在廢止共有關係上，固仍受處分權主義之限制，惟對於酌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上，於不違反法令規定下，仍具有相當之裁量權，如非顯不適當，即不許任意指摘其不當。此外，全體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成立分管契約，法院於酌定分割方法時固得列為審酌因子，惟該分管僅是定使用之暫時狀態，究與消滅共有關係之分割情形有間，法院不受該分管約定之拘束。

**房屋所有權人如其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自始無效或嗣後歸於無效，倘該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無視該法律行為無效之事實，仍以有效待之，長時間實際支配使用該房屋，依實質課稅原則，應認已實現租稅構成要件，成立租稅債務**

裁判字號：111 年度上字第 51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

要旨：房屋所有權人如其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自始無效或嗣後歸於無效，倘該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無視該法律行為無效之事實，仍以有效待之，長時間實際支配使用該房屋，並排除法律上所有權人對該財產之干涉，使經濟效果發生而維持其存在，且未經滌除者，依實質課稅原則，應認已實現租稅構成要件，成立租稅債務，該無效法律行為對既已實現租稅構成要件之租稅債務並不生影響。



# 函釋、法規新訊

##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台內地字第 1120260899 號

一、地政機關受理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囑託限制或權利變更登記，相關登記事宜如下：

（一）依權利回復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囑託限制登記：

- 1、登記原因：以「禁止處分」為登記原因。
- 2、原因發生日期：囑託函文發文日期。
- 3、登記簿註記方式：以限制登記事項代碼「99」登錄「依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義務人：○○○，限制範圍：○○○，○年○月○日登記」

（二）依權利回復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囑託權利變更登記：

- 1、登記原因：以「發還」為登記原因。
- 2、原因發生日期：權利回復之決定書作成日期。
- 3、上開經囑託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係依權利回復條例由權利回復基金會逕行囑託辦理，為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公告註銷原核發權利書狀，並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辦法第三條規定通知被害者或其家屬領取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 訂定「一百十一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2045247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2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9 卷 56 期

主旨：訂定「一百十一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二項及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百十一年度個人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捐贈，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以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